

訴 願 人 ○○托嬰中心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市區道路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2311689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表示，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有違規設置固定式障礙物（斜坡道，下稱系爭障礙物）之情事。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障礙物設置於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市有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，現況作道路使用，依市區道路條例第 16 條規定，道路用地範圍內，除道路及其附屬工程，暨同條例第 8 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外，禁止其他任何建築；其有擅自建築者，勒令拆除之。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 月 2 日於現場張貼 112 年 12 月 28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2311689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違規行為人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自行改善（即自行拆除），逾期未改善即依法強制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主張系爭障礙物為其設置，於 113 年 1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查系爭障礙物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強制拆除在案，有原處分機關拆除系爭障礙物之現場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；是本件原處分之規制效力已了結，無從再經由撤銷而回復原狀，訴願人就此訴願已無實益。從而，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乃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